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严洪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曹世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曾曾俊先生、张颖先生、陈慧君女士、谭磊先生、洪帆先生、熊健先生、王宁先生、邓成钢先生、李小平先生、杨远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向显湖(独董)	向显湖(独董),唐英凯(独董),张颖
战略委员会	曹世如(董事长)	曹世如,曹曾俊,严洪(独董)
提名委员会	唐英凯(独董)	唐英凯(独董),向显湖(独董),曹世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洪(独董)	严洪(独董),唐英凯(独董),曹曾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肖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曹世如女士,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19日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系母子关系。曹世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2、曹曾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监事。

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系母子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邮　编:611731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z@hqls.com.cn

3、张颖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至2015年12月21日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5年12月21日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邮　编:611731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1838753921@qq.com

4、陈慧君女士,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3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2003年1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7年9月任财务一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慧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5、谭磊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5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6、洪帆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担任宣传部部长,2007年5月担任合同管理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7、熊健先生,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百货部课长、九龙广场楼层主管。2000年11月22日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5月任9分场店长,2003年3月担任超市管理部部长,2004年1月任市场开发部部长,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8、王宁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凉山州粮油议价公司业务科长,豪吉集团任市场部副部长。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3年2月任促销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任促销部部长,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9、杨远彬先生,1976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成都好又多亚太店百货部主任,成都北京华联商厦楼层主管,成都世纪联华超市家电百货处处长,上海雅客多超市店长,好又多华东事业部杂货专员,合肥好又多超市店长,南京好又多超市店长。2009年12月进入公司,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远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远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10、李小平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进入红旗连锁任职于培训部、保卫部;2005年先后担任拓展部、党办部长;2005年至2013年12月16日担任公司总监。2013年12月17日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11、邓成钢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市百货公司、成都市财政局监督处。2006年7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6年10月任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成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成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12、肖刚先生,1970年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1990年至2015年期间,曾任攀钢企业公司机械厂副厂长、攀枝花钢城集团矿产公司副经理、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2015年5月进入公司,任内控部总监。

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5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李敬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李敬秋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敬秋女士简历

李敬秋女士,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4年2月任结算部副部长,2005年7月任财务结算一部副部长,2007年1月任结算一部部长,现任财务中心经理。

李敬秋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新增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03日、2月16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07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新增拟收购标的公司东阳派格华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6—024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提出的天华院201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问题做出补充反馈要求,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6—0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7%)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8%,其中41,8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公告编号:2016-04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4号公告。

三、本案进展情况

因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申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法通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案件,公司准备积极应诉,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39,397,971股,实际配售股数38,785,695股。配股价格为4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71,730,54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42,930,440.9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7-0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及公司(以下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专项账户资金余额(截至2016年5月25日)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3700084719200088858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2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民、李庆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1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1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以下简称"1号指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我国,种鸡饲养的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平养与笼养。目前国内大部分养殖企业采用平养方式。本公司则采用全程笼养方式。

公司肉种鸡养殖周期分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阶段,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笼养生产工艺。种鸡1-5周龄为育雏期,6-22周龄为育成期,23-69周龄为产蛋期,育成期公司通过骨骼发育情况、性成熟情况等对种公鸡进行三次选育,产蛋期种鸡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种鸡在饲养69周后被淘汰,产蛋期内生产的合格种蛋送至孵化厂孵化,孵化出商品代鸡苗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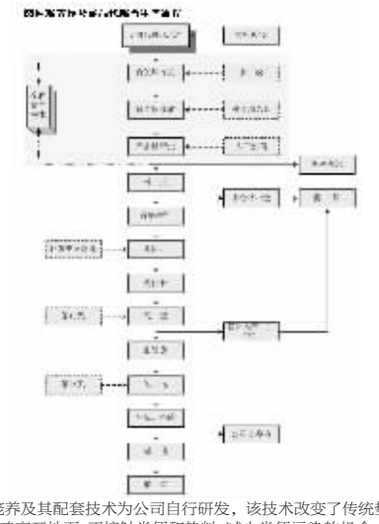

肉用种鸡全程笼养及其配套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该技术改变了传统垫料平养模式,采用多层饲养,使种鸡离开地面,不接触粪便和垫料,减少粪便污染的机会,利于疾病的控制,提高成活率;同时可以解决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先后获得国家"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在国内种鸡饲养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为配合种鸡笼养,公司在人工授精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该技术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提高了受精率,杜绝了因输精而带来的交叉感染。公司还对种公鸡进行选育,提高商品代肉鸡苗质量、减少种公鸡饲养量、减少非生产性饲料开支。

(二)公司养殖模式的特有风险

公司种鸡养殖采用笼养模式,有诸多优点,但究其根本还是种鸡养殖行业,在某些饲养环节的手段不同。因为处于养殖行业,公司最大的风险是疫病防治与控制的风险,这也是整个养殖行业的最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饲养父母代种鸡、生产和销售商品代肉鸡苗,父母代种鸡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其生产过程对环境、气候及疫病防治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疫病控制管理制度,但外部禽类动物疫病出现大规模流行和扩散,消费者对动物疫病认知水平和疫病流行的心理预期都会较大程度影响,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司养殖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养殖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请根据1号指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

1、存货的内部盘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程序、盘点方法;

【回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一)职责划分

1、盘点总负责人: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担任,负责协调各部门盘点工作的安排及盘点中异常事项的处理,保证盘点工作的有效进行。

2、盘点负责人:由仓储部门场长(经理)担任,负责实际盘点工作的推动及实施,组织安排员工搬运及整理,提供盘点工作有利条件,保证盘点工作顺利进行。

3、盘点人:由仓储部门保管或各鸡场管理员担任,负责盘点数量的记录等具体工作。

4、监盘人: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派专人担任,监督盘点过程及盘点结果的真实性。

(二)盘点时间

1、定期盘点:指月末、年中、年末的固定日期盘点。

年中、年末盘点:原则上采取全面盘点方式,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进行全面盘点,应报总经理批准。

2、月末盘点:由各部门拟定盘点计划并自行盘点,原则上主要存货采取全面盘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栏种鸡、库存种蛋的全面盘点。

3、交接盘点:各部门负责人或保管岗位调动时需进行物资交接,应全面盘点本部门所有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和可移动的固定资产。

4、临时抽盘:根据审计部门的核查要求随时进行。

(三)盘点程序

1、年中、年末盘点:由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经盘点总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盘点负责人和有关监盘人执行。

2、月末盘点:由盘点负责人根据各场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盘点人员自行盘点。

3、交接盘点:由交接部门的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盘点计划,通知盘点负责人和相关监盘人执行。

4、临时抽盘:由审计部门根据需要,通知盘点负责人和有关监盘人执行。

(四)盘点方法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幼雏及育肥雏、存栏种鸡、库存种蛋、商品鸡。

1、公司父母代种鸡、商品代肉鸡采用笼养方式,每个笼有标准的饲养只数,期末公司对种鸡、商品代肉鸡按笼盘点并计算出实际存养只数。

2、公司种蛋在孵化器或蛋车中存放,孵化器或蛋车存放种蛋的容量固定,期末只需对空位进行盘点,用总容量减去空位数计算出种蛋实际库存数量。

3、公司鸡肉制品按标准袋或标准箱包装,并按固定货位存放,期末按盘点的标准袋数或标准箱数计算出鸡肉制品的库存重量。

4、公司原材料盘点:按原材料的存放和仓储方式进行逐个盘点或估算盘点,并将实际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对比分析。

(五)盘点报告

公司所有盘点均形成书面盘点表,由部门负责人和盘点人签字确认,需要监盘的由监盘人签字确认。盘点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仓储部门或鸡场留存,一份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和盘亏经复核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经核实属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以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回复】

(一)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鸡苗销售:主要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以收到货款、开具发票并发货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开具一式多联的出库单和销售发票。客户持出库单到财务出纳付款,出纳在出库单上盖现金收讫章和收款人章,客户凭盖有收讫字样的客户联(提货联)到孵化部门提货,财务部根据销售发票、出库单中的记账联作为销售收入的入账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鸡肉制品销售:

①客户直接付款提货方式销售,客户付款、提货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发出至客户,客户按照合同规定验收合格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③客户在规定账期内付款方式销售,货物发出至客户,客户按照合同规定验收合格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④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在商品已经销售,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三)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1、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幼雏及育肥雏、存栏种鸡、库存种蛋、商品鸡。

父母代种鸡分两个阶段核算,即幼雏及育肥雏阶段和产蛋阶段。父母代种鸡饲养过程中耗用的饲料均为公司饲料厂自产。

幼雏及育肥雏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父母代种鸡苗成本、耗料、鸡舍等折旧、工资性薪酬等。外购父母代种鸡苗成本按实际发生成本记入幼雏及育肥雏,耗料按实际耗用量和饲料厂生产饲料的成本单价结转记入幼雏及育肥雏,折旧按公司制定的统一折旧政策将幼雏及育肥雏种鸡场折旧记入幼雏及育肥雏,工资性薪酬按实际发生额记入幼雏及育肥雏。

父母代种鸡进入产蛋阶段,原归集在幼雏及育肥雏科目的成本一次性转入存栏种鸡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库存种蛋成本。

在产蛋阶段发生的耗料、鸡舍等折旧、工资性薪酬等费用记入当期种蛋成本。

年末幼雏及育肥雏科目核算的是尚在幼雏及育肥雏阶段饲养的父母代种鸡,年末存栏种鸡科目核算的是当期正在产蛋的父母代种鸡。

孵化阶段发生的折旧、工资性薪酬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记入当期鸡苗成本。

3、库存种蛋的核算

平时对存栏种鸡产出的种蛋不进行核算,幼雏及育肥雏摊销的成本和产蛋阶段发生的成本直接记入鸡苗销售成本,期末计算全年幼雏及育肥雏摊销的总成本和产蛋阶段发生的总成本并根据全年产蛋总数计算种蛋成本单价,同时对未上孵和在孵的种蛋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实际数量和计算的种蛋成本单价计算年末库存种蛋成本,记入库存种蛋科目。

4、商品鸡的成本包括鸡苗成本、养殖过程中发生的耗料、鸡舍等折旧、工资性薪酬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记入商品鸡成本,在出栏后按批结转销售成本。年末商品鸡科目核算的是尚在饲养期间的商品鸡。

5、鸡肉制品的成本包括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用、职工薪酬、燃料动力,以及不能直接计入而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的各种间接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采购的毛鸡、鸡肉半成品。

燃料和动力,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和动力。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是指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外购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自制半成品成本为领用时库存成本。

存货入库后按加权平均价计算库存材料成本,领用时按车间计算领用成本,存货成本=领用数量*库存成本。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流程按生产车间划分产品、归集直接材料、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各项目归集完毕后,制造费用中产品包装物成本按产品单重包装标准*当月产品产量确认,其他成本项目按【当月销售价格/(当月生产产品数量*当月销售价格)】为系数分配。

鸡肉制品对外销售后,按产品数量和单位库存成本计算结转产品营业成本。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3.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03.33%。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毛利率、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一)2015年度及2014年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90,079.97	118,641.74	-28,561.77	-24.07%
二、营业总成本	120,017.87	115,917.26	4,100.61	3.54%
其中:营业成本	96,423.43	102,609.74	-6,186.31	-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	4.96	5.53	115.96%
销售费用	4,907.57	4,062.51	845.06	20.80%
管理费用	8,457.77	5,809.63	2,648.14	45.58%
财务费用	3,827.42	3,345.67	481.75	14.40%
资产减值损失	6,391.18	84.87	6,306.31	743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3.69	-489.14	-2,134.55	-43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61.58	2,235.33	-34,796.91	-1556.68%
加:营业外收入	1,158.90	4,171.61	-3,012.71	-72.22%
减:营业外支出	63.99	69.52	-5.53	-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66.66	6,337.41	-37,804.07	-596.52%
减:所得税费用	86.07	68.61	17.46	2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2.73	6,268.81	-37,821.54	-603.33%

(二)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28,561.77万元,同比下降24.07%,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减少6,186.31万元,同比下降6.03%,产品毛利较2014年度减少22,375.46万元,该因素影响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356.93%。

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正常,规模稳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详情见下表:

分产品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比例
笼鸡收入	-17.90%	25.23%	-43.13%
鸡肉制品	-1.12%	3.16%	-4.28%
饲料收入	4.38%	5.85%	-1.47%
淘汰鸡收入	-16.39%	10.87%	-27.26%
发电收入	-39.05%	-3.22%	-35.83%
生物有机肥	51.11